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五至十二頁。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定義見本通函)，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九至三十一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有關代理人表格于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I. 背景資料.....	5-6
II. 朝批中得的資料	6
III. 持續關連交易	
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	7-8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8
IV. 歷史數據.....	9
V.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9
V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10
VII. 其他事項.....	10-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21
附錄 – 一般資料	2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如本通函標題為「V.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部分所述涵義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高雅」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Beijing Gaoya Huali Kemao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朝批商貿」	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Beijing Chaop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約79.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中得」	北京朝批中得商貿有限公司 (Beijing Chaopi Zhongd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朝批商貿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	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交割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末
「朝批中得商品」	如本通函標題為「III. 持續關連交易－ 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載於如本通函標題為「III. 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釋 義

「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人民幣面值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包括國有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如認為恰當)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的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中得高雅(作為轉讓方)與吳先生(作為受讓方)就中得高雅所持有朝批中得20%的股權轉讓事宜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大北京地區」	包括整個北京市及其部分毗鄰地區的區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法明先生、黃江明先生及鐘志鋼先生組成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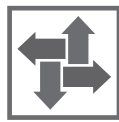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掛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非本公司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本通函發佈之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吳先生」	吳少華先生，擁有(i)本公司約1.26%的權益，及(ii)本公司知悉其擁有北京高雅全部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除另有所指外，包括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首聯」	北京首聯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hou Lian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中得高雅」	北京中得高雅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Zhongde Gaoy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之前持有朝批中得20%的權益
「中得服務協議」	本通函標題為「III. 持續關連交易－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部分所述含義
「中得供貨協議」	本通函標題為「III. 持續關連交易－ 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倘本通函中所涉及有關實體中文名稱和英文翻譯不一致，以中文文義為準。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衛停戰

李建文

李春燕

劉躍進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

李順祥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法明

黃江明

鐘志鋼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通函向閣下提供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通知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如上述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通函內容不一致(如有)，以本通函所載內容為準。

* 僅供識別

自朝批中得(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後，朝批中得即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朝批中得商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同時，朝批商貿(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中得商品送達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吳先生同意自中得高雅購買朝批中得20%的股本權益。本公司知悉，吳先生擁有北京高雅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高雅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其曾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高雅已將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轉讓給吳先生)，因此吳先生構成該發起人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後，吳先生將持有朝批中得(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20%的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朝批中得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的規定，其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銷售朝批中得商品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1)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i)本公司與朝批中得就朝批中得向本集團供應朝批中得商品簽訂中得供貨協議；及(ii)朝批商貿與朝批中得就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簽訂中得服務協議。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預計，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相關期間內建議年度交易金額的代價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25%，且每年的對價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35(3)及14A.35(4)條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每項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取決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II. 朝批中得的資料

朝批中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包括日化商品在內的一般商品的批發分銷業務。朝批商貿擁有朝批中得80%的股權，本公司持有朝批商貿約79.85%的股權，因此朝批中得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直至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朝批中得其他20%的股權由中得高雅持有。

III、持續關連交易

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

自朝批中得成立之後，朝批中得即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各種一般商品主要包括日用品(「朝批中得商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朝批中得簽署中得供貨協議，有效期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得供貨協議，朝批中得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有權按照不遜於中得供貨協議的條款重續供貨協議。根據中得供貨協議，朝批中得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向其採購同等朝批中得商品而應支付的同一單位價格(i)將不高於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及(ii)亦不高於當時市價。此外，本公司須在其送貨後一個月之內向朝批中得支付貨款。中得供貨協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後方為生效。

預計本集團於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就採購朝批中得商品而應付予朝批中得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4,260,000元、人民幣91,050,000元及人民幣109,260,000元。上述金額因此被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估算年度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基於歷史交易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標題為「IV. 歷史數據」部分)而估算的銷售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的增長；(ii)因整合首聯(其按照本集團加盟安排進行運營)零售網路於本集團而帶動對朝批中得商品的需求增長；(ii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新開更多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預計每年將新開設約20家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視情況而定))將導致銷售總量的增加，從而使本集團對朝批中得商品的需求增加；(iv)零售行業的普遍增長趨勢及大北京地區經濟持續增長的預期；及(v)估計大北京地區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及消費品價格的可能增長(見附註)。

附註：根據北京市統計資訊網公佈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北京市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及消費品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分別增長約5.1%及7%。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自朝批中得成立之後，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中得商品送達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朝批商貿與朝批中得簽署中得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得服務協議，朝批商貿同意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中得商品送達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協議期限屆滿後，朝批商貿有權按照不遜於中得服務協議的條款續簽服務協議。根據中得服務協議，朝批中得因該等送貨服務而應付予朝批商貿的代價將不低於(i)當時市價；及(ii)朝批商貿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代價。該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代價按月支付。中得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後方為生效。

估計朝批中得於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朝批中得就送貨及配送服務應付朝批商貿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030,000元、人民幣28,850,000元及人民幣34,620,000元。上述金額因此被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估算年度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歷史交易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標題為「IV. 歷史數據」部分)；(ii)估計朝批中得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年銷售總額增長20%；(iii)預期大北京地區能源及人工成本的上漲(見附註)；及(iv)隨著北京市城區城市化進程的持續推進，朝批中得客戶基礎逐步拓展至遠郊地區，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區域擴大及地點增多，從而致使朝批商貿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成本相應增加。

附註：根據北京市統計信息網公佈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北京市的燃料及動力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32%。

IV.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每年的交易數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	24,008*	63,224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5,929*	20,032

* 該交易數據為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朝批中得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括載列了持續關連交易於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朝批中得 股權交割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	44,260	91,050	109,260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14,030	28,850	34,620

V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已於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之前進行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交易，且本集團已與朝批中得建立了長期戰略及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後），認為本集團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確保運營效率最大化及本集團運營的穩定性，也與本集團的拓展戰略同步。董事並未發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與朝批中得進行公平協商而確定，並納入本集團日常業務操作程式，並(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或(ii)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者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如適用）的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其他事項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本公司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的零售業務。朝批商貿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的批發分銷業務。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各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各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頁載有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如恰當)(其中包括)各項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

上述通告亦載有關於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獨立股東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刊發公告。

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當事人，並將於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後持有朝批中得20%的股本權益。據此，吳先生(持有本公司5,210,428股內資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1.26%)及其聯繫人(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議案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關於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中的適格參會要求、註冊程式、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東過戶登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5.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各項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投票方面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各項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及達成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原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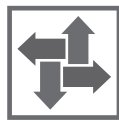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各項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各項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認為各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持續關連交易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寄發予股東的函件(「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件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與通函所界定的辭彙含義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項協議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經考慮該事項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及考慮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在其意見函中所載列的意見，吾等認為各項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是公平合理的。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項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各項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法明先生
黃江明先生
鐘志鋼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載入本通函內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本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Tel. No. : (852)2877-1830

Fax. No. : (852)2283-77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與通函所界定的辭彙含義相同。

茲提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公司與朝批中得就朝批中得以非獨家基準向集團提供朝批中得商品簽訂中得供貨協議。同日，朝批商貿與朝批中得就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朝批中得商品至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服務簽訂中得服務協議。

董事知悉，吳先生擁有北京高雅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高雅為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其曾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高雅已將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轉讓給吳先生)，因此吳先生構成該發起人的聯繫人，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吳先生同意自中得高雅購買朝批中得(公

* 僅供識別

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20%的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朝批中得將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的規定，協議項下約定的供應朝批中得商品及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構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計，各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代價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25%，且每年的代價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35(3)及14A.35(4)條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並就各項協議及其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吾等就各項協議及其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成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公司、董事及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而董事認為完整及相關之資料、意見及陳述。

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或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通函發布之日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數據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及並無理由懷疑公司、董事及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數據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然而，吾等對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數據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及吾等亦無對公司、朝批中得、吳先生、北京高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各項協議之條款及其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集團

(1) 背景及原因

集團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朝批中得主要從事包括日化商品在內的一般商品的批發分銷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之後即以非獨家基準向集團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以供集團售予其客戶。

承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載列，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堅持區域化拓展策略，在大北京地區新開了1間直營大賣場、8間直營綜合超市、7間直營便利店及23間加盟便利店。承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集團目前預期其對朝批中得商品的需求將因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新開的更多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而增加。

董事認為集團與朝批中得建立了長期策略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持續向朝批中得採購相關一般商品，將有利於確保及充份提高集團的運營效率及穩定運營，以及實踐集團的拓展策略。

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後，朝批中得將隨即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公司與朝批中得簽署中得供貨協議，朝批中得按該協議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集團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以供集團售予其客戶，有效期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簽署中得供貨協議符合集團的日常業務，並有利於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主要條款

依據中得供貨協議，集團相關成員採購朝批中得商品而應支付的貨款按相同或同類貨品的同一單價而言將不高於其他任何第三方向朝批中得支付的貨款，同時亦不高於當時市場價格。此外，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應在送貨後一個月之內支付採購朝批中得商品的貨款。中得供貨協議期限屆滿後，公司有權按照不遜於該協議的條款重續協議。

吾等已審閱朝批中得及獨立第三方近期向公司供應類似商品的銷售文件，並將其中的條款跟中得供貨協議項下的條款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公司就類似商品獲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單價及信貸期並不遜於公司就朝批中得商品向朝批中得支付或應支付的單價及獲朝批中得給予的信貸期。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並認為中得供貨協議的條款是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的。

(3)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朝批中得與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朝批中得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交易數額；及(ii)依據中得供貨協議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額		建議年度上限		
			自朝批中得股權 交割日至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集團	24,008	63,224	44,260	91,050	109,260
年增長率	-	137% (附註1)	20% (附註2)	20% (附註3)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 該年增長率依據二零零八年交易數額與二零零七年按年計算的交易數額相比而計算所得。

附註2： 該年增長率依據二零零九年按年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零八年的交易數額相比而計算所得。

附註3： 該年增長率依據二零一零年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零九年按年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而計算所得。

如董事會函件載列及董事的意見，估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按歷史交易數額估算向集團銷售朝批中得商品的增長；(ii)因整合首聯(其按照集團加盟安排進行運營)零售網路於集團而帶動對朝批中得商品的需求增長；(ii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將新開設的約20家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將提升集團銷售量，從而使集團對朝批中得商品的需求增加；(iv)零售行業的普遍增長趨勢及大北京地區經濟持續增長的預期；及(v)大北京地區的CPI及消費品價格的估計增長。

如董事認為，朝批中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全面開展業務。因此，如上表所述，二零零八年銷售朝批中得產品予集團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37%。

如上述，集團目前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每年新開設約20家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並繼續整合首聯零售網路，預期因而帶動集團對朝批中得商品的需求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以每年20%的幅度增加以滿足未來數年內的預期增長是合適的。

據北京統計信息網公佈資料，二零零八年北京地區的生產總值及計入批發與零售業的生產總值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9%及15.6%。此外，大北京地區的CPI及消費品價格指數較二零零七年分別增長約5.1%及7.0%。董事認為，雖然面對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基於上述增長，董事仍看好北京內對朝批中得商品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中得供貨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及合理。

(II) 朝批商貿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予朝批中得

(1) 背景及原因

據董事表示，朝批商貿將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集中處理，以提高集團分銷效率，並自朝批中得成立後向其提供該等服務，將朝批中得商品送達集團及其它第三方客戶。

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後，朝批中得將隨即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朝批商貿與朝批中得簽署中得服務協議，朝批商貿據該協議同意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中得商品送達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有效期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簽署中得服務協議符合集團的日常業務，並有利於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主要條款

依據中得服務協議，朝批中得因該等送貨服務而應付朝批商貿的代價將不低於(i)當時市價；及(ii)朝批商貿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代價。董事表示，該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代價按月支付。中得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朝批商貿有權按照不遜於該協議的條款重續協議。

吾等已審閱朝批商貿近期向朝批中得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交易資料及收費分析。吾等注意到朝批商貿最近向朝批中得的服務收費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的收費。吾等亦注意到朝批商貿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服務協議內有規定服務收費的計算方法及信貸期，但中得服務協議內則未有列明。經吾等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中得服務協議的服務收費計算方法及信貸期將與上述提供予第三方的一致並符合上一段提及的原則。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並認為中得服務協議的條款是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朝批商貿與朝批中得自朝批中得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交易數額；及(ii)依據中得服務協議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額		建議年度上限		
			自朝批中得股權		
			交割日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朝批商貿提供送貨及 配送服務予朝批中得	5,929	20,032	14,030	28,850	34,620
年增長率	-	204% (附註1)	20% (附註2)	20% (附註3)	20%

附註1：該年增長率依據二零零八年交易數額與二零零七年按年計算的交易數額相比而計算所得。

附註2：該年增長率依據二零零九年按年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零八年的交易數額相比而計算所得。

附註3：該年增長率依據二零一零年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零九年按年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而計算所得。

如董事會函件載列，估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歷史交易數額；(ii)估計朝批中得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年銷售總額增長20%；(iii)預期大北京地區能源及人工成本的上漲；及(iv)隨著北京市城區城市化進程的持續推進，朝批中得客戶基礎逐步拓展至遠郊地區，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區域擴大及地點增多，從而致使朝批商貿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成本相應增加。

董事表示，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及獨立第三方的送貨及配送服務費用乃按照配送商品銷售額的某比率或根據要處理的不同商品的某預定比率(視情況而定)收取。董事

進一步表示朝批中得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大幅度增長，致使其對朝批商貿送貨及配送服務的需求增加，如上表所示，二零零八年的交易數額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204%。

根據北京統計信息網公佈資料，二零零八年北京地區的燃料及動力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增長32%，而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的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16%。北京地區城鎮居民二零零八年年度可支配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2.4%。

如上所述，集團目前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每年新開設約20家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並將繼續整合首聯零售網路。因此，董事預期集團對朝批中得商品的需求會增長，隨之帶動朝批中得對集團送貨及配送服務的需求增長。此外，董事預期集團（包括朝批中得）將來的客戶基礎將進一步拓展，地點隨著北京市城區城市化進程而分散，進而刺激朝批中得對配送及送貨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以每年20%的幅度增加以滿足未來數年內的配送及送貨服務需求增長是合適的。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中得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及合理。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簽署各項協議符合日常業務運作，協議條款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各項協議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持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內資股 股數	佔已發行 內資股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衛停戰	個人	1,417,237	0.62	0.34
李建文	個人	1,354,712	0.59	0.33
李春燕	個人	395,992	0.17	0.10
劉躍進	個人	375,151	0.16	0.09
顧漢林	個人	1,417,237	0.62	0.34
李順祥	個人	5,210,428	2.26	1.26
楊寶群	個人	1,042,086	0.45	0.25
屈新華	個人	833,669	0.36	0.20
王淑英	個人	375,151	0.16	0.09
姚婕	個人	125,051	0.05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與任何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所佔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完成編制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基本薪金、績效薪金及其它津貼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等同意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任期內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任期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協議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皆為相同，而彼等將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

屈新華、王淑英、姚婕、楊寶群、陳鐘及程向紅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或委任函件，據此，彼等同意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擔任監事。監事的委任協議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皆為相同，唯以下各項除外：

- (i) 楊寶群並無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 (ii) 陳鐘及程向紅收取定額監事袍金；及

- (iii) 屈新華、王淑英及姚婕收取定額基本薪金、績效薪金及其它津貼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為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得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的股數	占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占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 (%)
北京市朝陽 副食品總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409,808	72.77	40.61

本公司H股

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H股股數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的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Montpel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前稱 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26,283,000 (L)	14.43	6.38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附註2)	21,499,000 (L)	11.80	5.22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21,800,000 (L) 21,800,000 (P)	11.97 11.97	5.29 5.29
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UOB Asset」) (附註4)	10,894,000 (L)	5.98	2.64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UOB」) (附註5)	10,894,000 (L)	5.98	2.64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6)	13,036,000 (L)	7.16	3.16
Chelsea Investment LP (附註7)	11,167,000 (L)	6.13	2.71
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 – The Montpelier Fund (「Montpelier Funds」) (附註8)	9,208,000 (L)	5.05	2.23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此等26,283,000 H股由Montpel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前稱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2. 此等21,499,000 H股由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 此等21,800,000 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 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4. 此等10,894,000 H股由UOB Asset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5. UOB Asset是UOB的附屬公司，UOB遂被視作於UOB Asset持有的10,89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此等13,036,000 H股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7. 此等11,167,000 H股由Chelsea Investment L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 此等9,208,000 H股由Montpelier Fund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持有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集團業務中的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完成編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營業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向其提出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獨立財務顧問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第一類 (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掛牌法團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概無於本集團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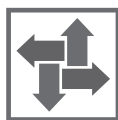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 (iv)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姜兆輝先生(註冊會計師)和李春燕女士。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可查詢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
- (ii)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
- (iii) 本附錄所提述標題為「5. 獨立財務顧問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v) 中得供貨協議；
- (v) 中得服務協議；及
- (vi) 本附錄標題為「2. 權益披露－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朝批中得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簽署的**中得供貨協議**，及其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如本公司通函所載涵義，本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分)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的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260,000元、人民幣91,050,000元及人民幣109,260,000元。」
2. 「批准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與北京朝批中得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簽署的**中得服務協議**，及其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如本公司通函所載涵義，本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分)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的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30,000元、人民幣28,850,000元及人民幣及34,620,000元。」
3.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上述第1至2項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其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所有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的其他文件及採取就此而言其認為屬必要及有利的所有步驟，但對各年度上限的修改除外。」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結束時名列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登記並記載於本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三樓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般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及(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是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當事人，並將於朝批中的股權交割日後持有朝批中得20%的股本權益。據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